附件6：

**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批准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批准立项时间 | 年 月 | 原项目成果形式 |  |
| 原完成时间 | 年 月 | 延期完成时间 |  |
| **变更内容**（请在方框内打“√”）：□变更项目责任人 □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□改变成果形式□更改项目名称 □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□第一次延期□第二次延期 □申请撤项 □变更课题组成员 □其他 |
| **变更事由：**（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写明新项目负责人的性别、出生时间、职称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专业、研究方向及主要工作简历等情况，新项目负责人尽量为原课题组成员，并在下框中签名确认；变更课题组成员须写明在课题组中的排位，附上新课题组成员的简历，并附上原全体项目组成员签名；变更项目管理单位须由调出、调入单位签署意见。） |
| 项目负责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项目依托单位意见 |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：部门负责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意见 |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半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